

证券代码：870685

证券简称：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448,285.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437,539.4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705,813.0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705,813.05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9,360,000 股，转增 4,64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806,4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6,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1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2.9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9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6.12900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9.6458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4.8229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31.306100元。

(3)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860,000	99.13%	23,790,000	39,650,000	99.13%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	0.88%	210,000	350,000	0.88%
总股本	16,000,000	100%	24,000,000	4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6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777 号 联系人：葛晓芳

电话：0951-5053848 传真：0951-5055593

九、备查文件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